

##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四日）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各位媒體朋友。今天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了一個簡介，報告我們的工作進展。在法改會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，推出了66份報告，其中一個不需要修改法律，餘下的65個當中，有35個已經全面落實，有24個已獲部分落實或者正在考慮之中。在二〇一八年年初至今，法改會推出了五份諮詢文件，以及一份報告書。我們會盡量做好工作。今日這個年度報告，是希望通過我們的報告，表達法改會和立法會對落實報告書進度的關注，亦希望通過年度報告，我們能更積極地落實報告書的建議，或作出相關的回應，讓政府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好。多謝各位。

記者：就《逃犯條例》方面，會否考慮修改字眼，用「撤回」而不是用「暫緩」，會否回應社會上一些示威者的訴求，不檢

控參與六月十二日的集會人士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工作，政府已經停止在立法會大會的審議工作，我們亦沒有一個既定的時間表，政府亦不會貿然重新再重啟這項相關工作，所以如果到明年七月立法年度過了後，條例草案將失效，政府亦會接受這個情況。

至於第二個問題，我在此再重申，作一個決定檢控與否，律政司的工作是獨立、不偏不倚地去做。換句話說，無論任何人對當日的事件或哪一天的事件也好，他如何說該事件或情況是或不是一個暴動，律政司的工作也是獨立，是按法律、看證據，按我們的《檢控守則》檢視是否達至一個合理定罪機會的驗證標準，我們才會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。所以現時沒有人可以說會或不會作出任何檢控。

記者：政府其實在明年亦不會再做移交逃犯的修例工作，但現時建制派也表示，如果政府覺得可以修復社會，他們的支持者也會理解政府用「撤回」的字眼，政府會否考慮用「撤回」的字眼去增加社會對政府的信心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會這樣去看這件事，我們不要斟酌該詞語，其實大家今次關注的，是大家在理解上，或者有些關注點可能覺得政府未曾足夠去處理。所以在這些情況下，將會發生或日後的情況大概會怎樣，其實大家也會知道，也差不多等同大家所要求的情況，所以我希望不要斟酌字眼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